

## 附件 1

# 推荐专家人选的基本条件

一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定践行“四个意识”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具有严谨、科学、端正的工作作风，廉洁自律；

二、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，作风严谨、坚持原则；

三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职，科学公正；

四、熟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法律法规、标准及规范等；

五、具有食品、营养、医学、药学、农业、生物学、毒理学、微生物学、化学、化工、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高级技术职称；

六、在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专业岗位工作10年以上；

七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；

八、能正常参加“三新”食品评审会议，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相应的技术审查工作；

九、不在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担任职务，无其他影响技术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